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08

#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14年3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董事管瑞林先生委托董事柏树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三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》。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。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余额可以滚动使用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，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林青女士简历附后。

五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并审议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洋河酒厂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13日

附件：林青女士简历

林青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5月出生，硕士学位。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，市物价局局长助理，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公司党委常委。现任公司党委常委、副总裁。林青女士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